招标编号：A654000391700441800100l

伊犁州尼勒克县温泉水电站农村移民供水提升改造工程（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盖章）

联系人:牛宏

联系电话：1804089867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香君、陈瑞雪

联系电话：15022880115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7
1、商务及报价标：
..... 18
1、 技术标： 18
4、投标 20
7、合同授予 22
8、纪律和监督 2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评标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5
3、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89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8
合同附件格式 108
尼勒克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监理、施工考勤制度 112
尼勒克县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管理制度 1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8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28
2. 投标报价说明 128
10.辅助表格填写： 130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信息-图纸文件**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1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0
三、 授权委托书 141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42
五、投标保证金 143
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及新薪通管理承诺书 144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5
项目清单详见图纸附件 145
七、技术方案 146
八、项目管理机构 147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2
十、资格审查资料 153
十一、原件的复印件 1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伊犁州尼勒克县温泉水电站农村移民供水提升改造工程（EPC）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犁州尼勒克县温泉水电站农村移民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已由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尼发改〔2026〕62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水电站结存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代表为牛宏，招标人为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代理机构为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喀拉苏乡、克令镇、苏布台乡。

2.项目规模：蓄水池 1000m³一座及其配套设施，水厂屋面防水（彩钢）366 ㎡（建筑面积），管道配套附属建筑物 232 座，管网改造 3615m，更换水表 3345 块，室内地坪 12 ㎡，旧井拆除 232 座，清水池水位监测设施改造 1 处，村组供水不利点设备改造 16 处。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A654000391700441800100 1	伊犁州尼勒克县温泉水电站农村移民供水提升改造工程（EPC）	159	515	**建设规模**:蓄水池 1000m³一座及其配套设施，水厂屋面防水（彩钢）366 ㎡（建筑面积），管道配套附属建筑物 232 座，管网改造 3615m，更换水表 3345 块，室内地坪 12 ㎡，旧井拆除 232 座，清水池水位监测设施改造 1 处，村组供水不利点设备改造 16 处。(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范围为以上内容的设计、施工、采购等全部内容： **设计**: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补充，按要求参加图纸会审合同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 **施工**:按最新国家规范和标准规定、项目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施工等全部内容、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采购**: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验收、培训等。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设计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2）**施工资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施工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同时需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兼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不得少于 1 项。

3.2.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职业资格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及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符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允许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含牵头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③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④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⑤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5 投标其他条件：（1）本项目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2）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水规〔2024〕9 号）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不得使用涉密项目资料参与公开招标投标。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进行信息登记的人员，以上人员有一人未经登记的，则投标无效。（3）本项目将公开已经完成实施方案报告及图纸，报告编制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4）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招标文件不可参与投标。（5）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招标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6）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7）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涉水产品（即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使用取得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管材、管件及相关配套产品。（8）业绩、财务、信誉、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12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发布。

七、其他说明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联系人:牛宏；电话:18040898678)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尼勒克县尼勒克镇解放路 285 号	地 址	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 2 号办公楼 3 楼
邮 编：	835700	邮 编：	835000
联 系 人：	牛宏	联 系 人：	郑香君、陈瑞雪
电 话：	18040898678	电 话：	1502288011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监督单位：	尼勒克县水利局、尼勒克县财政局、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单位电话：	0999-46223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地址：尼勒克县尼勒克镇解放路285号 联系人：牛宏 电 话 ：180408986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吉林路999号鸿泰康城2号办公楼3楼 联系人：郑香君、陈瑞雪 电话：15022880115
1.1.4	项目名称	伊犁州尼勒克县温泉水电站农村移民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伊犁州尼勒克县温泉水电站农村移民供水提升改造工程（EPC）
1.1.5	建设地点	喀拉苏乡、克令镇、苏布台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水电站结存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蓄水池1000m³一座及其配套设施，水厂屋面防水（彩钢）366㎡（建筑面积），管道配套附属建筑物232座，管网改造3615m，更换水表3345块，室内地坪12㎡，旧井拆除232座，清水池水位监测设施改造1处，村组供水不利点设备改造16处。(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范围为以上内容的设计、施工、采购等全部内容： 设计: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补充，按要求参加图纸会审、合同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 施工:按最新国家规和范标准规定、项目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施工等全部内容、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采购: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验收、培训等。 注:招标人保留对所有设计和建设内容审核、修改调整及确定的权利，中

		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调整。同时中标人要对承包工程的的设计、材料设备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1.3.2	计划工期	总承包计划工期：159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其中：施工图设计须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交付设计成果文件。
1.3.3	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勘测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设备质量标准:**工程设备均须满足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且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资质要求： ①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设计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专业（引调水）乙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设计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 ③施工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施工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注：本项目将公开已经完成的实施方案报告及图纸，报告编制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2、企业业绩要求： 设计业绩：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不少于一项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施工业绩：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不少于一项类似

		项目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及相关网站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鲜章，网站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以上业绩资料必须齐全，否则按照无效业绩处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的企业业绩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 3、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指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本项财务要求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满足。不足三年且超过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信誉要求：①未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②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的；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⑤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总承包经理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⑦未被限制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的。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5.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同时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兼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不得少于1项。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不得少于1项。（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须体现项目负

		责人姓名）、验收证明材料及在相关网站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鲜章，网站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以上业绩资料必须齐全，否则按照无效业绩处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职业资格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5.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符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允许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施工机械设备：**具备满足本次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试验等所有设备。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设计：须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以外的相关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3人，且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水利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执业人员各不少于1名，其中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及水利水电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造价执业人员须具备水利工程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由投标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配备；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的相应有效证书、劳动合同和本单位2026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8、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2）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水规〔2024〕9号）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不得使用涉密项目资料参与公开招标投标。投标

		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进行信息登记的人员，以上人员有一人未经登记的，则投标无效。提供上述人员2026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登记。（3）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 （4）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涉水产品（即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使用取得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管材、管件及相关配套产品。 （5）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投标人须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6）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全面接入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新薪通），落实实名制登记、考勤、工资总包代发等全流程管理，未按要求执行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责任。 **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 号）规定，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县（市）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缴纳农民工资或保函。支付工程预付款时，以银行出具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认表》为准（具体按当地劳动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7）管材管件水表要求：管材管件符合国标、卫生安全达标、承压 / 尺寸匹配设计、同厂同材质配套；水表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检定合格、精度达标、防护适配工况。 注：投标人未响应本 1.4.1 条要求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未响应招标文件，可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补偿， 补偿标准：
1.9	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4日 12时30分
1.10.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26年05月30日 12时30分（澄清发布的平台）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但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2、分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3、分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4、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重大偏差导致投标无效。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修改答疑澄清文件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形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并登录平台查看具体澄清内容。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文件，并登录平台查看具体修改内容。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5日 12时30分 （京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商务及报价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汇总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财务状况表；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保证金缴纳资料(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供)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项目总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 、技术标： ☑项目建议书； ☑承包人实施方案； ☑承包人管理措施。

3.2	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4518238.65元，其中：** **施工图设计费控制价:66500.00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4451738.65元（其中暂列金:240000.00元）** 1.招标人保留对所有设计和建设内容审核、修改、调整及确定的权利，中标人最终按照招标人下达的书面施工令方可进行施工。同时中标人要对承包工程的设计、材料设备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该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按重大偏差处理。 2.1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施工费标报价分别不得超出设计费控制价，施工部分控制价超出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按重大偏差处理。 3、在满足项目功能和建设品质的前提下，中标人报送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原则上不得高于甲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最高限额，否则请中标人自行优化设计直至满足上述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电汇、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 （大写：伍万元整） 操作方法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登录系统查看单位信息-基本信息-开户账号（基本账号）】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27位账号）。(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缴纳；（3）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方式二：电子保函。(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按钮跳转至保函平台，选择办理保函的金融机构后继续办理；(2)投标人可访问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前将下载的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子账户号：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准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电子章。 3）投标人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工程名称及标段”（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投标保证金退还：由招标代理公司发起申请，招标人审核后，进行退款。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五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格式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进行盖章、签名即可无需逐页盖章、签名，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外，所需盖章处均由牵头方盖章即可。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　12: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frame/FrameBidder上传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5日 12:30（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采用见面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Login,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xjyl.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 2.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10分钟 3.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前__3__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工程中标结果将于开标后三日内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 公示期三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10% 履约保证金交付时间：在正式签署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完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资料齐全，无遗留问题后退还履约担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指：类似项目业绩是使用功能相同或相近或投资额相当的水利工

		程。 注：类似业绩必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系统中可查询。
9.2	其它	1.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开标当日在开标后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2.招标评审用表与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的评审标准为准。
9.3	电子版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非加密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nXJTF)以 U盘形式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疆伊犁版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投标单位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允许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9.4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注：如正文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以“网上提问”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并登录平台查看具体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及报价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 财务状况表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投标保证金缴纳资料(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供)。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 项目总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标：
■ 项目建议书

■ 承包人实施方案

■ 承包人管理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 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 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5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 新情况的， 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 审文件的要求， 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 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 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2份，光盘1份）三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 “副本”的字样。要求正反面打印，字体要求为小四、宋体，行间距为1.5倍行距。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均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识

4.1.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4.2.3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系统会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回执，投标人应打印并妥善保管。

4.2.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第3.7和4.1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线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须知第3.7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5、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监督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条规定查验投标人的相关证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投标人名单；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7）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K值程序；（如需要抽取K值）

（8）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签到的；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4）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长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⑴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⑵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⑶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⑷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⑸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理由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 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 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类似项目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不良行为记录

9.5 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以下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_____ 时_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施工部分费用	施工图设计费用	合计(元)	投标总报价 施工图设计费+ 施工部分费用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设计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组：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_____

<table>
<tr><td rowspan="3">工 程
概 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中 标
单 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中标工程
范 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标工程
价 格</td><td colspan="4">小写:¥_____大写:_____</td></tr>
<tr><td>中标工程
工 期</td><td colspan="2"></td><td>中标工程
质量标准</td><td></td></tr>
<tr><td>项 目
负 责 人</td><td colspan="4">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职称或证书编号：_____</td></tr>
<tr><td>建
设
单
位</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d>监
督
部
门</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d>招
标
代
理
单
位</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牵头人名称）：

_____(联合体成员）：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牵头人名称）：

_____(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施工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5分：项目意见书、承包人实施方案、承包人管理措施。 商务部分45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信用部分、投标报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确定评标基准价: 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数里n≤6时，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报价(算数修正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数里 6<n≤10 时,评标基准价＝去掉通过评审的一个最高报价及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算数修正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数里 10<n≤20 时，评标基准价＝去掉通过评审的两个最高报价及两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算数修正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通过评审的所有

		投标人的数里 n>20 时，评标基准价＝去掉通过评审的三个最高报价及三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算数修正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项目建议书15分	工程全面详细说明（5分）	0-5	对本工程的认识全面、理解透彻得 5 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一般，基本理解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5分）	0-5	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等认识全面透彻，对策、建议先进、合理可行得 5 分，认识一般，对策、建议基本可行得 3 分，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不全面，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对策、建议欠合理，需补充完善酌情扣分。
	设计实施方案(5分)	0-5	对本项目设计优化措施、设计亮点合理、可行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分，欠合理、可行性差酌情扣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20分	施工实施方案（15分）	0-15	施工总体实施方案较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采购实施方案(5分)	0-5	设备、材料采购计划方案合理可行，供应计划完整、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 5 分，采购方案基本可行，供应计划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承包人管理措施20分	费用控制管理（3分）	0-3	各阶段费用估算及控制措施完善得3分；基本完善2分，否则酌情扣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0-3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 (2) 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 (3) 自设工地实验室或者委托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单位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0-3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的，得 2-3 分，否则得 0~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0-3	(1)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 (2)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 (3) 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上岗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0-3	(1) 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2)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 1 分，基本合理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0-3	1.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的，得 1 分，否则得不分； 2.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2分）	0-2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2分；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45分）

商务标4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15分)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3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合理科学，“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有相关的任职资格，从业经历、从事类似工程的经验，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
		设计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小组组成人员各专业配备合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优者得4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 1分。
		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及 “ 五大员 ” 的承诺 (2 分)	有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得2分，否则得0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 五大员 ” 月驻工地 时间(2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 五大员 ” 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并有违约处罚(每少1天,愿按照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承诺的，得2分，无承诺的，得 0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业绩（1分）	近五年完成一项工程总承包（EPC）类似业绩或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得0.5分、每增加1项类似业绩加0.25分，最多得1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1分）	近五年完成一项类似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设计业绩得0.5分、每增加1项类似业绩加0.25分，最多得1分。
		施工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1分）	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得0.5分，否则得0分。
		设计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1分）	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得0.5分，否则得0分。
	信用部分	信用等级(2分)	1.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AAA 级的，得2分；2.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AA级的，得1.8分；3.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 A 级的，得1.5分；4.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 B级及以下的，或者在我区无处于有效期内的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得1分。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5分)	按照《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受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且在投标截止时仍在公示期内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直至扣完。

	（10 分）		（1）“一般失信信息”扣分标准如下： ①以普通程序作出的罚款的扣1分/次； ②没收违法所得的扣1分/次； ③没收非法财物的扣1分/次； （2）“严重失信信息”扣分标准如下： ①吊销许可证件的扣完； ②降低资质等级的扣完； ③责令关闭的扣完； ④责令停产停业的扣完； ⑤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扣完； ⑥限制从业的扣完； ⑦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扣完。 同一失信行为同时受到两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计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2分）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一项工程总承包（EPC）类似业绩或者施工类似业绩或者设计类似业绩得1分，每增加1项类似业绩加0.5分，最多得2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1分)	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投标人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偏差((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20 分，投标总报价偏差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基本分 8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基本分 5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注：商务标得分45分；技术部分得分55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项目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管理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项目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管理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5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评标结果

3.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引用《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 1. 1. 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

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2. 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 1.3工程和设备

1. 1.3. 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 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 1.4日期、检验和竣工

1. 1.4. 1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 .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 .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 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 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 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 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 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 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 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 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 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 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 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 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 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和合同约定。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 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 ，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天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 人 。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 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 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 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 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 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 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 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 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 、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进度计划

4.12.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

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 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 13质量保证

4.13.1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设计审查

5.3.1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

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 和实施工程。

5．4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 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 .5竣工文件

5.5.1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 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 、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2.1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 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 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 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 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 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 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场内施工道路

8.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场外交通

8.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 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 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施工测量

9.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 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 费 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 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 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 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环境保护

10.4.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 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 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 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 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

更　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 1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 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 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

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 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

13.5.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 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

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　和原始记录。

14.1.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 更

15. 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

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 .4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计日工 (A)

15.5.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 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 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暂估价(A)

15.6.1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Ft1;Ft_2 ;Ft3; ……F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5.6.2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 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 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 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n\times\frac{Fn_{tn}}{F04}\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4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 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 1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 1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17.4. 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 .4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 1竣工试验

18.1.1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 .3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

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 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 .4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 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施工期运行

18.6.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 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 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 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 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工伤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 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 约

22. 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

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 移交手续。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 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 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 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 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织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人根据《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联合体牵头人、联 合体成员方)

1.1.2.9　监 理 人 ：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上述各项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时，发包人有权作出合理解释，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承包人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

1.7.3 建设单位代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监理单位：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设计单位：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姓　名　：　　；联系电话：

注册证书号：

EPC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

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和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2.7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2)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尽可能地收集地下管线资料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再做仔细核对和调查，如发现与提供的资料不符，尽早通知发包人，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小心开挖，特别对地下通讯光缆、军用光缆、古墓、供水管道、供热管道等特殊情况，更应谨慎核实，在确认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再开挖作业，因承包人的原因破坏地下管线，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通用条款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通用条款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通用条款第15.4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平面布置；

(5)超过发包人授权范围之外作出的任何与经济有关的决定。

尽管有以上约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通用条款第15条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3.1.2 承包人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法规、规程、规定和发包人及其质量、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质量、安全管理文件、规定和标准，监理人：行权对其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返工返修和停工整顿等措施。

3.1.3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工程师：_____；证书编号：　　；监理人的权限：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在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实施监督和管理，签发监理文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参与工程计量（但须经发包人代表复核确认），对承包人提出的工期、费用索赔提出初步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需由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的监理权限：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费用增加、停工、复工、工程款支付证书的签发、合同解除等重大事项，监理人应先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签发相关指令。监理人未获授权而作出的上述决定无效，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原有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拆除、清理费用。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应与供货厂(商)就图纸、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序进行。

(5)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硷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承包人还应服从发包人华人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质量、防洪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7)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1)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2)施工进度的影响；

3)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通道(道路、桥梁)、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4)本合同工程施工时，还有其他承包人承担其它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共同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8)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一定容量的备用电源，做为电网企业和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非计划停电时的应急电源。发包人不对电网企业供电设施任何停电情况向承包人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发包人施工供电设施一次停电12小时内或一周内累计停电不超过12小时时，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使用土地。若承包人需超出上述范围和期限使用时，事前应同发包人协商，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此增加的土地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与发包人提供签订施工合同前，须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有效证件提交发包人验核。

(11)发包人将结合其永久管理设施考虑承包人的临时房屋设施等，承包人必须配合。

(12)签订该合同后，双方工作人员均无权修改此合同，仅双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修改本合同内容。本合同约定的住址为最终送达地址，如需变更住址，应当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如未书面告知，导致各种通知及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变更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如承包人存在本合同中的任一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反合

同约定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一切涉诉费用)。

4.1.11 设计人责任及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投资，并对提交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涉诉费用)。

(3)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阶段性成果进行的咨询、验收。

(5)设计人对事关全局的重大设计施工方案及重要技术经济问题应与发包人充分交 换意见，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6)设计人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施工图，按规定参加施工图会审,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补充施工图编制工作。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工程建设期间，负责派设代人员做好现场服务工作。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按照发包方要求时限及时处理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设计变更、设计优化，负责现场设计变更和参加各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协调会、推进会、监理例会、质量分析会等)及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联合检查、验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施工合同完工、阶段、竣工等验收，设计代表的人数及专业性应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8)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建立 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文明作业。设计人在本合同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9)设计人有权对发包人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并要求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标准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方面的条件和环境。有权在发生严重危害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10)设计人针对本工程项目出具的设计变更需以正式文件提交给发包人，设计变更按发包人的变更程序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1)设计人针对本工程各阶段验收需按验收规程提供相关资料。

(12)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设计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13)设计人需建立健全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并于项目开工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设计人基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4.1.11发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费总金额。

4.1.12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仅限于代表承包人接收发包人指令、参加工程例会、签署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管理文件，但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工期顺延、索赔、工程款支付申请、签署补充协议等重大事项，须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该书面授权文件。

项目经理每月常驻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且每日在岗时间应与施工时间同步。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累计超过5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新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在项目经理不称职或不能正常履职时，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更换，承包人拒不执行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

4．2履约担保

4.2.3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转账或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在正式签署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4.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

2022】3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应存储工资保证金金额，并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分包

4.3.2 不允许承包人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补充增加条款

4.5.5 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应一致。如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由业主单位批准同意，更换人员必须具备原人员或高于原人员的技术水平,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

(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处罚100000元/人。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报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每更换一次处罚50000元/人。

(3)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但不能履行职责，业主要求更换的,每人处罚50000元。

4.5.6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报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按30000元/人次进行处罚，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按10000元/人次进行处罚。

4.5.7 工地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在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

4.5.8 持证上岗人员在施工现场应挂牌上岗。

4.5.9 为确保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如实到位，保证工程建设质量，防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发生，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实行挂牌上岗。

4.5.10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月。每少于一天按3000元/人次进行处罚。

4.5.11 人员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及“拟投入本合同工作施工队伍表”的承诺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备材料员及其他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到持证上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承包人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应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水利专业)，并应有2年以上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和3年以上项目总工经历。

(2)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1名具有较丰富经验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处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需每月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检查报告。专职安全员的更换应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3)派驻本工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造价人员、材料员、质检员、实验员等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则支付违约金5万元，除通用条款12.2款下规定的以外，要求常驻工地，离开必须经业主、监理同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人每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上述派驻工地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14天内更换到位，否则按清场处理并承担清场带给发包人的损失。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8.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进道路的通行要求，共用国道、省道、乡道等造成路面损坏，由承包人赔付费用。

9.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依据设计文件布设。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1.4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②不可抗力；

③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

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顺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33.4 mm 的雨日超过5天；

(2)风速大于24m/s 的/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7.9℃的高温大于5天；

(4)日气温低于-39.9℃的严寒大于5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积雪大于58cm;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内容	2026年11月30日	5000

11.6 工期提前

11.6.1（1）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2)逾期完逾期竣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该费率不低于已完工程同期贷款利率），逾期超过60日，视为违约。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或根据谈判情况设置：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发包人应慎重考虑）。**11.7** 工期顺延：承包人应在导致工期顺延的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详细

证明资料。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该事件不影响工期或承包人放弃顺延权利。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核实并答复。

12.暂停工作

12.1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通用合同条款12.1条执行。

12.2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2.2条执行。

13.工程质量

13.4 工程质量要求

补充增加条款

13.1.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1.5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

13.1.6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安装。

14.1.3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原材料、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变 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 单价调整方式： / 。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清单有误等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5.6 暂估价(如有)

专业暂估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报监理人员审核，发包双方确认价格，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质量结算价格，但最终有关审计部门审定。

16.价格调整

16.3 价格调整原则

关于价格调整的约定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投标报价、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参考水利部水利工程预算定额或行业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量结算单价，但最终经有关审计部门审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投标报价、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依据的市场价格，参考水利部水利工程预算定额或行业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量结算单价，但最终经有关审计部门审定。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签订合同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30%。

17.2.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算。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部扣回。

17.2.4 中标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向建设单位申请拨付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申请),其中：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为30%。提交拨付申请时，承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考勤记录、劳动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及证明工程量的凭证等相关资料；在拨付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专用账户，由项目法人及监理监督发放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应确保进度款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附承诺函，投标人对此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性承诺，如投标文件中未作出实质的响应性承诺，视为投标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按废标处理。

17.2.5 本项目工程款的拔付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按工程进度拔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款拔付不到位暂停施工、供货或作出其他要求。投标人对此付款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性承诺，如投标文件中未作出实质的响应性承诺，视为投标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按废标处理。

17.2.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单价调整及计算方法如下：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漏项，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6.3条款中“关于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单价。

(2)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6.3条款中“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6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办法

施工图设计费：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并经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施工图设计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工程施工费及采购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30%作为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支付完成工程量的9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齐全、遗留问题解决后，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00%。

17.3.7 计量原则及周期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15日提供已完成工程报表一式四份，并由相关方人员签字。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金额的3%从履约保证金扣留作为质保金，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遗留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

17.5 工程结算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清单工程量结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工程量计算规则，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投标文件以及经各方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增补洽商、会议纪要、各项签证、施工方案、其他有效往来文件等为依据进行计算；因设计变更、签证、缺项及漏项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执行合同相关专用条款。

17.6 最终结清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收集完整的 工程决算资料报发包人后，发包人30日内委托咨询或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咨询或审计单位需在90日内审计完毕，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或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7.7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月度计量支付报表后的14天内，经监理人、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及确认，确认后按确认进度款金额的90%支付，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发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17.8 竣工(完工)结算

17.8.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

17.9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17.10 最终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决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其他工程结算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全部内容，验收条件为：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为：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项目划分确定的所有分部工程，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水土保持验收、工程档案等。

18.6 竣工验收

18.7 本工程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10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9.2 缺陷责任

19.2.1 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合同完工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2.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出承包人承抱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内容：工伤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满足工程需要的保险，如因承包人未购买足额保险造成的赔偿责任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双方协商确定，保险期限为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至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备注：依据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要依法投保安责险，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以项目施工标段为单元由承包的施工企业投保。投保单位应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标，保险期限覆盖整个工期。

20.2 工伤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确定。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施工期内。

保险条件：国家和行业要求；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其他补充内容：

(1)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认真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加强管理。

1、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

2、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将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生逾期支付14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通知，并有权要求发包人在收到通知14日内，立即支付未付的人工费，以保障项目正常推进。若发包人仍未履行，中标人可通过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法院追究发包人的法律责任。

24.2 工程资料整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24.3承包人违约的具体情形及责任：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违约；

(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要求立即纠正，超过三次视为违约；

(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检验不合格且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及逾期责任；

(4)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催告后15天内仍无改进，且影响总工期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逾期违约金；

(5)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4.4 发包人单方解除权：承包人存在本协议中任一违约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自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在7天内撤场并配合结算，否则发包人有权清场。”

25.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承包人建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资金来源：水电站结存资金。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其中：

施工部分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施工图设计部分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备用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 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社会统 一 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尼勒克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监理、施工考勤制度

为规范我县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努力做到权责分明、劳有所得、劳有所获、违有所惩，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效率，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1、考勤内容

迟到、早退:

(1)按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上班，晚到60分钟以内的，视为迟到晚到60分钟以上的，视为旷到一天。

(2)擅自提前60分钟以内离岗，视为早退:超过60分钟的，视为旷到一天。

(3)参加各类会议，晚到30分钟以内的，视为迟到:晚到30分钟以上的，视为旷到一天。

(4)当月累计三次出现迟到、早退现象，按旷工1天处理；依此类推。

2、病假:

(1)因病需体病假，如不能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应于休假当日上班前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业主方代表或工程分管领导请假，之后两天内需递交相关凭证(诊断书、休假证明)。

(2)病假超过半天，应向工程分管领导报批。

(3)病假遇到节假日不顺延。

(4)当月病假超过5天的，视为不能履行监理职责，可更换监理人员。

3、事假:

(1)因私事不能出勤，事假半天，由业主方代表审批，并作备案登记:事假超过半天，需向工程分管领导请假，审批后方可离岗。如请假理由不充分而不能出勤时，按旷工处理。

(3)如果确因突发事件不能提前办理请假手续，须由当事人于当日上班以后60分钟内向主管领导电话请假，经批准方可生效，后补办请假手续。

(4)当月事假超过3天的，视为不能履行监理职责，可更换监理人员。

4、旷工: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旷工。

(1)未经业主方代表或工程分管领导批准，擅自离岗的；

(2)上班时间脱岗、干私活、办私事或拒绝服从单位工作安排者；

(3)当月迟到、早退累计超过3次的；

(4)因个人原因打架斗致伤，因违法乱纪被公安机关收审、留、传讯等不能到岗工作；

(5)提供虚假病证明骗取病假，经查实后视为旷工；

(6)当月累计旷工超过1天，除进行相应考勤扣款外，上报局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建议予以更换。

二、考勤办法

1、考勤人员由业主方代表或工程分管领导定期指定考勤或抽查。

2、考勤登记结果每月汇总张榜公布，汇总的考勤结果作为对监理单位的考核依据之一。

3、每迟到一次或早退一次罚款200元，旷到一次罚款1000元:依次类推。

4、为保证考勤结果真实，不考人情勤，局领导随机抽查。

尼勒克县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管理制度

为规范我县水利工程建设施工活动，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是施工单位人员的管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报请工程分管领导同意，并请示州水利局水利质量监督管理站同意后方可，并处罚5万元: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处罚10万元。

二是项目部的请销假管理。驻地监理负责项目部所有人员考勤、请销假，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有事外出时，必须给驻地监理组请假，经驻地监理同意后报业主方代表和分管领导批准，如发现驻地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无故不在现场，将按照考勤制度，给1000元处罚。

三是各类规范、文件和要求的执行。不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设计和技术规范要求，工作松散不认真，质量不能达到要求的给30000元处罚重点工序、重点部位不经现场监理或局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施工单位擅自进行施工的，经局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监理指出，仍不整改的给于10000-20000元处罚

四是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和工程进度。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监理提出或下达工作指令，要求整改仍不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10000-30000元处罚；出现安全事故的，按照安全生产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是工程现场工作行为的规范。施工企业应按照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佩戴安全帽、胸牌，规范着装、言行及配带其他辅助工具，如:笔、记录本、卷尺等。

六是施工技术资料的整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试验，技术资料不按设计或规范要求完成整理汇编的给予10000-20000元处罚。

七是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落实。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行贿的施工人员坚决清场，处罚5000-10000元罚款，视情节轻重上报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名称：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预防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施工合同”共同遵守。

甲方权利责任：

1、甲方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入工地之前进行安全教育，同时明确公司相关施工安全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要求，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2、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理对乙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安全生产监督、不定期安全检查。

3、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事故，要求乙方规定期内进行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乙方权利和责任

1、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书面记录。

2、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理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

3、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

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电焊作业人员、气焊作业人员、电工作业人员、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7、乙方在施工期间，按施工安全规定操作，做好自身防护和管理，如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8、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9、为积极应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防止事故扩大、要制定建设 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认真履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文 明 施 工 合 同

文明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为了确保_____的文明施工，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指导下，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整个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职责，经双方共同商定，定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安全教育：甲方对新入场的工人进行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辞退或停产学习、教育。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该项工作。同时乙方必须每天对自己班组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班前安全教育，认真做好安全记录。

二、乙方的作业人员应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乙方不得使用未满 18 周岁的工人，年龄超过 50 周岁或患有不适合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疾患的人员，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辞退，若因乙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三、劳动纪律

乙方的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项目部对生产、安全的统一调度与安排，按时作息，不得无故违反。若乙方作业人员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将根据作业人员违纪的性质与程度，处以 50-200 元/人罚款。

四、文明施工

1、乙方作业人员着装应整洁大方，不得有穿拖鞋、打赤膊或只穿内裤等不文明行为。

2、乙方作业人员应使用文明语言，待人礼貌。不得讲脏话、粗话，若违反，将处以10-50元/人的罚款。

3、乙方的作业人员不得在工地内酗酒、赌博、嫖娼、打架、斗殴、盗窃，或违反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的过程中，要注意保证作业面的整洁，同时要做到活完脚下清。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和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甲方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抽查，若发现现场不文明的，将处以100元的罚款。

5、遵守建设方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相关要求。若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作业人员要讲究个人卫生和居住环境周边的卫生，不得破坏周边的环境。若因乙方作业人员违反规定，造成对周边环境损害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责令乙方整改，并处以50元的罚款。

8、乙方应主动协调好班组内部、班组之间的矛盾。

五、安全检查

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对达不到优良标准的，乙方要及时整改。

六、安全生产法规

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法令、法规进行作业，同时要遵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会议要求，及其它书面、口头的安全技术交底或要求。遵守现场的《安全十不准》各种机械设备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不得擅自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若因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本规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双方的职责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搞好安全设施的建设，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防护。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正确使用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并自觉维护现场的安全设施，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向甲方提出。

3、乙方应爱护甲方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不得无故损害，若因乙方作业人员的原因造成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4、若因乙方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或不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造成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有权对不合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提出异疑，并拒绝施工。若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不听甲方管理人员劝阻与管理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在作业前应对机械设备及生产工具、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施工。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整改、上报，不得蛮干。

7、甲方在每一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对乙方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严格按交底的要求进行施工。若因乙方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作业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各种机电设备，若违反，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现场消防

1、乙方应高度重视现场的消防工作，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势态的扩大。

2、施工现场不得升明火或用电炉取暖。

3、易燃、易爆品的周围不得吸烟。

九、其它：

1、乙方作业人员要按照当地派出所的要求办理相关的证件。

2、乙方要及时上报入场人员，并按甲方的要求准确、认真地填写入场人员登记表。

3、乙方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建设方对作业人员的有关其它要求，认真处理好工人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做到不扰民。若因乙方作业人员的原因造成与周边群众关系紧张，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挂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一份备查。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建 设

廉 政 合 同

尼勒克县纪委监查局执法室编制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价:(¥　　元)
建筑工期:
建设地点:

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定此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督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 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接受或索要线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此合同由双方签定，按甲方的隶属关系，报纪检监察机关监证后即生效。

八、此合同甲乙双方各一份，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一份，发展计划部门一份，办理施许可证部门一份。

九、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十、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纪检监察机关将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人从严追究责任。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要填写《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报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签署意见，方可验收。未按规定办理，纪检监察机关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甲方):

联系人电话:　　签章

中标单位(乙方):　　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工 程 建 设 维 稳 合 同

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工程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工程名称：

甲乙双方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牢固树立“安全重于泰山，稳定压倒一切”的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工程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排查各种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制定相应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维护建设施工场地持续稳定，特形成如下协议：

1、甲方督促乙方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识，施工人员、安全作业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避免人身伤亡，减少资产损失，降低事故风险，保持社会稳定。

2、甲方按照乙方施工进度及时划拨工程进度款，并督促乙方按时兑现农民工工资，避免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诱发社会不稳定现象。

3、主动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特别是城镇周边的项目工地要符合国家卫生及环境要求；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安全规章及要求；必须做到先安全后生产。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及施工注意事项，不得违规操作和随意指挥，持证并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方可上岗，确保施工安全。

4、接受甲方正确安全指导及检查，加强对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岗位、专业、季节性、高处作业等安全检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要求。对用水、用电、机械使用、物资搬运、设施设备安装等重大安全隐患范围，未完成安全措施的，必须停止作业，待整改完毕、排除隐患方能开工（或继续）作业。

5、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按规定上报、按程序处理，所造成的人身伤亡、经济损失、环境破坏等一切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6、加强对从业人员日常管理，做到遵纪守法，凡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及其他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7、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土地权属纠纷，帮助化解因此产生的群众堵工、集体上访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所有施工人员不得与项目区群众发生正面冲突，若有争议由甲方出面协调解决，若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与群众发生冲突造成不良影响的的严惩追责，并给予惩罚。

8、乙方维稳人员应保持高度的责任心和警惕性，对外来车辆和人员进行安检，确定无问题后，再履行开包检查和登记手续。

9、乙方需制订值班维稳制度，按照值班要求着装，配备相应器材。值班期间因不按要求值班、玩忽职守，所造成严重后果者，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工程单价汇总表。

8.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2.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4.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工程单价计算表。

17.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信息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电子签名）

日　　期：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方案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一、原件的复印件

十二、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_____标准。

2.我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号：　〕，拟派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号：　〕，拟派工程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号：〕。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其中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图纸资料费、项目专家论证审查费等；**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设计费、详勘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建设管理费、联调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运杂费、材料试验费、试运行、试运行的验收、建设期工程保险、工程竣工验收配合、风险费、规费、税金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报价方式，分为设计费用、施工费用两部分，每部分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不再评审。

建设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费用（元）	施工费用(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月日					

（三）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承包计划工期：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是否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施工： □采购：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填写。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注：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授权。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及新薪通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投标单位，郑重承诺：

中标后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工作指引（第一版）》等规定，全面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接入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新薪通）。

配备专职劳资专管员，完成项目及人员信息录入、劳动合同备案、实名制考勤、工资核算支付等全流程操作，确保新薪通平台数据真实、准确、实时更新。

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制度，杜绝未实名登记人员进场，不拖欠、克扣工人工资，按要求留存管理台账并配合监管核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七、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一、项目意见书

1、对本工程的认识

2、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

3、设计实施方案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1、施工实施方案

2、采购实施方案

三、承包人管理措施

1、费用控制管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4.2	……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拟任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其他主要人员指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质检员、造价员、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等，每个人员列一张表。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3 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信用评价</td><td colspan="7">信用等级（全国） 级，信用等级</td></tr>
</table>

注：1.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2、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3、应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3 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万元，资金来源于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时间： 年 月 日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如有）	
施工负责人（如有）	
施工技术负责人（如有）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如有）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 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 等。

注：1、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2、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上表内容可根据合同类型（如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设计合同）进行修改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提供联合体成员（仅限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成员）的类似业绩资料。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如有）	
施工负责人（如有）	
施工技术负责人（如有）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如有）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1、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2、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上表内容可根据合同类型（如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设计合同）进行修改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提供联合体成员（仅限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成员）的类似业绩资料。

（五）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时间： 年 月 日至今）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_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2、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十一、原件的复印件

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法律文书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认证体系证书	
	信用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其它	

十二、其它材料